附件2

2018年度揉谷镇分支户进镇安置承诺书

揉谷镇城改办、土地所：

我是揉谷镇 村 组分支户 ，身份证号码 ，在本次分支户进镇安置资格审定中，本人及家庭成员 、 、 、 、 共计 人作为分支户安置。现本人代表本次享受分支户安置政策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：

1、在召开选房安置大会前交清相关资料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分支户安置资格，以后不再向政府土地、城改部门申请宅基地及安置资格；

2、尊重选房安置工作程序，承认抓阄选房结果，自选房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房款，办完领房手续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分支户安置资格，3万元保证金不予以退还，本人及家庭成员以后不再向政府土地、城改部门申请宅基地及安置资格；

3、以上承诺平等自愿、真实有效。本承诺壹式肆份，承诺人、镇城改办、土地所、见证单位各执一份。

承诺人：

分支户安置家庭成员

鉴证单位： 村党支部 村村委会

2019年 月 日